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内容，我们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收购子公司山东海王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对医药商业子公司山东海王的控股比例，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效益，拟收购山东海王少数股东所持山东海王股权，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交易定价是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山东海王股东权益的评估值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在本次交易中山东海王现任高层管理人员将保留山东海王 10% 的股权，能够起到稳定山东海王管理团队、确保山东海王持续发展的作用，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罗力、吴韬、詹伟哉

2013 年 10 月 25 日